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11.23 台內民字第 106044530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

要 旨：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會議於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可延長會期，其性質屬定期會之延長，延長會期其間如遇例假日，得不予計入延長會期日數計算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，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；第 2 項規定，前項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，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，得應鄉（鎮、市）長之要求，或由主席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，延長之會期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不得超過 5 日，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。

二、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，延長會期屬定期會之延長，且僅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可延長會期。為期地方立法機關善盡開會及議事職責，延長會期其間如遇例假日而不予計入延長會期日數計算，尚屬法所容許。有關貴府所詢個案，請依上開說明本權責核處。